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 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因本保险单规定，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则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